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6 年 1 月 20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姚金旺、林文海	现场勘查时间	2026 年 1 月 7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姚金旺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崔贞雄、范长德、罗欣然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姚金旺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申长秀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28 日，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南门油库侧大王前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周学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66531019H，经营范围：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；成品油仓储。危险化学品经营和成品油批发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。 该公司共设 20 个储罐，其中甲类内浮顶储罐（TK17 至 TK20）4 个，单罐容积均为 200m³；固定顶储罐（TK1 至 TK16）16 个，单罐容积均为 200m³，其中储罐：TK1 至 TK12 储存柴油（危险化学品），储罐：TK13 至 TK20 储存燃料油（非危险化学品）。 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由斗门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珠斗门危化经字〔2023〕DM0065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柴油（1674），（备注：四级油库，其中柴油储罐 12 个，TK1 至 TK12 固定顶储罐 200m³*12 个，燃料油储罐 4 个，TK13 至 TK16 固定顶储罐 200m³*4 个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、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，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（GB 50074-2014）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。			

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